

語言對於思想的反響

唐 鉞

語言和思想并不是有必不可分離的關係。我們的思想作用，固然在許多時候是含有語言——無論說出來聽得見或是不說出來聽不見的——但有時止有手脚或軀幹這微細的動作，或是臟腑、血管、泌腺等等的微細的變化，或是視覺器官或聽覺器官的某一部份微細的激動，思想就可以進行。然而通常的時候，思想作用是含著語言的。思想可以說是人類的使用符號的行爲。雖是許多作用都可以做思想所用的符號，但在思想的發達史上佔極重要的位置的符號要算語言。小孩子學說話，其實就是在那裏學思想。在小孩子，思想和語言幾乎有必不可離的關係。小孩子自個兒想做什麼事情的時候，常常通通說出來。許多成年人思想的時候也常常自言自語：這些事實，可以證明語言對於思想有極密切的關係。成年人思想時候的自言自語雖然常常是不出聲的，但它的存在是沒有疑問的。

語言對於思想的貢獻是很大的。一來，其他的作用，如手脚的或臟腑的變動之類。雖是也可以作思想的符號，但是這些作用，對於思想上許許多多的微妙的差別，是否能發對它們中每個都給與一個符號，是個問題。語言所含的聲音（和依據語言的文字）的配合似乎比那些作用的配合，種類更多，變化更大，更可以代表思想上的複雜之點。（當然就是語言，也不能把思想上的各方面全部表現出來；但這是另外一件事）。二來，就使其他作用也和語言一樣地能發傳達思想上的微細的區別，它們絕不及語言

那樣會有確定和永久的性質。單就一個人來說，此刻的思想，假如不用語言表現出來，將來就很難記得準確，記得清楚。這樣一來，就使他很難根據舊的經驗去推新的知識。再就人類的大團體說來，假如人的思想都不用語言表出來，這個人絕沒有機會利用那個人的思想的結果；人類的知識，不消說是不能進步的了。手脚與軀幹的動作，雖也可以表示意思於旁人，但這些動作不特配合的花樣不多，並且表現要費許多時間，遠不及語言那樣便利。假如我們複雜的抽象的思想，也像聾啞人一樣，用手指表示，一定不能較把它像語言那樣精確地傳達出來。還有更要緊的是：手足和軀幹是應該用去做別的事情的；假如把它『講話』，恐怕人的一生所能做成功的事情不見十分多！

語言是用來代表思想的，它似乎應該是永遠受思想者的支配的，但實際上卻不全是這樣。培根說的好：

人們設想他們的理性支配言語，但其實言語對於悟性起反響；這種情形曾經使哲學和各科學成爲似是而非和萎靡不振的學問。(Bacon, *Novum Organum*, Aph. LIX)

培根會把思想的謬誤分別做四種，叫它們做四種偶像，其中一個——市場的偶像——就是指由語言的反響而生的謬誤。歐洲從前有個外交家說語言是創造來隱匿思想的。許多語言對於思想的反響，幾乎要使我们相信語言是把來混亂思想的！

語言對於思想的反響，有許多；現在姑且說以下幾種。

(第一) 話相同而意思不相同 這當然是大家都知道的一種最普通的現象。無論那一種語言，都沒

有一個語止代表一個意思的。因為語言是許多人不知不覺的產品，所以不能較那樣直截了當。縱使我們能設在一個時期把一切的話的意思都規定得沒有含糊，過了一會，又必定有許多話是各各代表兩三個意思了。所以這是沒有法子除掉的毛病（在實用上，或者竟然不是毛病，而是便利）。同一個話而代表不同的意思的例，如

『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』（左傳說是孔子的話）『文』字可以說是『詞藻繽紛』，就是有妝點的意思。也可以說是『文理密察』，就是『有條理』的意思。

『人之性惡；其善者僞也』（荀子性惡篇）荀子正名編原說：『心虛而能爲之動謂之僞；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。』但『僞』字原有兩個意思，怪不得後人的誤會。孟子離婁下說：『天下之言性也，亦故而已矣。』孟子的『故』，與荀子的『僞』意思差不多。但『故』字這樣用法，比較不容易誤會。

世說述：『徐孺子年九歲，嘗月下戲。人語之曰：「若令月中無物，當極明耶？徐曰：「不然。譬如人眼中有瞳子，無此必不明。」』前『明』字是光線的強，後『明』字是看得清楚。兩個『明』字意義完全不同，不應該相提並論。

（第二）意思相同而話不相同這種情形似乎不會引起誤會。但其實不然；因為不少的無謂的爭辯由它引起。例如：

（甲）『要法律上和道德上的責任有意義，必須人們做事能較自由。』這個話所謂『自由』就是『自

語言對於思想的反響

決——自己決定——的意思，並不是『無因而忽然如此做』的意思。假如咬定道德責任所需要的自由不是自決，也會發生無益爭論。

(乙)我曾聽見一個外國老教士和一個鄉下人爭辨說中國人拜天不對，應該拜上帝。聽這位老教士的口氣，他顯然不知道中國的『天』字，在用來指所崇拜的對象的時候，就是他的上帝。

(第三)一個話和它所要表示的意思不剛剛相當。這種話不特常常使聽的人受騙，並且說話的人自己也常常受騙。例如把一國中間比較保守的分子叫做『頑固派』或叫做『穩健派』；頑固派含有壞的色彩，穩健派含有好的色彩，都不是與所要表示的恰好相當。這兩個話都已經含了主觀的評判在內，並不是僅僅表示事實。政治活動中所用的語言，這類很多。如『人才內閣』，『穩健的主張』等類的話所含的意思，往往是比實際所代表的事實，多了以外的許多色彩。這種話最會淆亂人家的『聽聞』。

(第四)不適用的比喻。比喻，用得得法，固然可以助聽者的了解。但也容易誤用，因而使他們反而疑惑。

世說載車胤怕多請教謝安，會使謝安疲倦。袁羊說，不必慮到這一層，因為『何嘗見明鏡疲於塵照，清流憚於惠風』？但人的被問難的確是和鏡子照影像及水被風吹一樣的不費力嗎？

英國喀萊爾反對代議政體說，假如船長每事都要船員投票公決，一定沒有法子使他的船達到目的地，但國民與政府的關係等於船員與船長的關係嗎？不用說別的，止想到船員是船長的僱傭，但國民絕不是政府的僱傭那個事實。就知道這個比喻是既不於倫了。

(第五)缺乏意思的話 這種毛病可以說不是把話來代表意思(那是應該的)，乃是把它來代替意思。例如

王守仁與羅欽順書裏頭說：『格物者格其心之物，格其意之物，格其知之物。正心者正其物之心。誠意者誠其物之意。致知者致其物之知。』前三句還勉強可通，後三句實不可解。

邵雍皇極經世觀物篇之五十二說：有日日之物者也，有日月之物者也，有日星之物者也，有日晨之物者也，有日月之物者也，有月月之物者也，有月月星之物者也，有月月晨之物者也，有星星之物者也，有星月之物者也，有星星之物者也，有星晨之物者也，有晨日之物者也，有晨月之物者也，有晨星之物者也，有晨晨之物者也。日日物者飛飛也，日月物者飛走也，日星物者飛草也，日晨物者飛木也，日月物者飛木也，月月物者走走也，月月物者走走也，月月星物者走草也，月月晨物者走木也，星日物者草飛也，星月物者草走也，星星物者草草也，星晨物者草木也，晨日物者木飛也，晨月物者木走也，晨星物者木草也，晨晨物者木木也。這不過把『日月星晨』四字和『飛走草木』四字做排列 (Permutation)，那裏有什麼意思。

語言既然有這樣誤人的能力，所以我們不能不時預防，儘量少用歧義的字，少說模稜的話。不必過於尊重文章要有變化的修詞法則，對於一樣的意思，不敢用一樣的話代表它。聽人說話，要記得不同的話未必有不同的意思。說話不要比所要說的意思說的太少，但也不要說得太多。用比喻固然因為兩件事物有相同的地方，但千萬不要忘了它們也有不相同的地方。不要以為所說的話，自己發覺得有意思

語言對於思想的反響

就夠了，要看看所說的話是不是不僅僅的一句話。總而言之，謹慎爲妙。因爲語言對於思想是有不小的反響的，所以謹慎並不完全是利他的，一半還是利己的。